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43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  
承辦人：陳柏倫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65027分機  
1304)  
電子郵件：fc821128@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110003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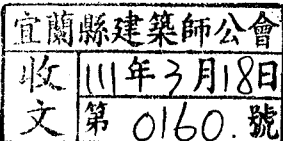
主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經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11年3月10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09號令、經能字第11104600850號令發布自111年7月1日施行，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10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09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管理辦法第73條之2自111年7月1日施行，其規定如下：
  - (一)新建建築物之容器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且不適用第73條之1第1項第1款第1目但書規定。
  - (二)液化石油氣之使用量在十公斤以下者，容器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三、第73條之1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容器應設置於屋外，但設置於屋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 四、111年7月1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依上開規定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放在室外或屋外，新建案應留設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室外或屋外設置空間。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第 1 頁 共 2 頁



、宜蘭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分隊及火災預防科)

縣長 林 晏 妙

消防局局長徐松奕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經濟部 台內消字第1110821009號  
經能字第11104600850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二，定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部 長 徐國勇

部 長 王美花